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雄簡字第1198號

原　　告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
訴訟代理人　李泗學
被　　告　朝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世雄

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本院於民國108 年7 月3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本院一０七年度司執字第八一０三六號強制執行事件於民國一０八年四月八日製作之分配表表一，次序二併案執行費之分配金額新臺幣肆仟壹佰陸拾元、次序四第一順位抵押權之被告分配金額新臺幣壹拾貳萬肆仟零玖拾貳元，均應予剔除。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參佰參拾元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按債權人或債務人對於分配表所載各債權人之債權或分配金額有不同意者，應於分配期日1日前，向執行法院提出書狀，聲明異議；如異議未終結者，為異議之債權人或債務人，得向執行法院對為反對陳述之債權人或債務人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聲明異議人未於分配期日起10日內向執行法院為起訴之證明者，視為撤回其異議之聲明；而前項期間，於第40條之1 有反對陳述之情形，自聲明異議人受通知之日起算，強制執行法第39條第1 項、第41條第1 項前段、第3 項前段、第4 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院107 年度司執字第81036 號債權人即原告與債務人陳○○等間給付借款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就坐落高雄市○○區○○○段○○○○○號（下稱系爭土地），拍賣所得價金新臺幣（下同）130,000 元，於民國108 年4 月8 日製作分配表表1 （下稱

系爭分配表），定於同年4 月30日實行分配，惟原告於分配期日前之同年月19日對被告之債權及分配金額聲明異議，被告於同年月30日原定分配期日均未到場，視為反對原告之異議，原告並於同年5 月7 日向本院執行處提出起訴之證明，業據本院調閱系爭執行事件全卷核閱明確，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原告提起本件分配表異議之訴，自屬合法。

三、原告主張：原告業與高新商業銀行（下稱高新銀行）合併，而高新銀行前對系爭執行事件之債務人陳○○有債權存在，已取得本院核發之88年度執字第5686號債權憑證，嗣原告聲請對陳○○所有之系爭土地強制執行，經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執行拍賣，並於108 年4 月8 日製作系爭分配表，分配系爭土地拍賣價金130,000 元，因被告為系爭土地第一順位抵押權人，經本院於系爭分配表次序2 逕扣併案執行費4,160 元，於次序4 分配金額124,092 元。然被告於強制執行之初至拍賣程序終結，均受執行法院合法通知其行使權利，惟均未見被告行使抵押權或聲明參與分配，亦未提出相關債權證明文件。被告於83年4 月16日就系爭土地設定本金最高限額抵押權520,000 元（下稱系爭抵押權），最高限額抵押權於抵押權成立時，未必先有債權存在，不能僅憑抵押權登記即認為有債權存在之事實，而系爭抵押權設定迄今已逾25年卻未見被告積極追償，於執行程序中亦未見被告陳報債權，是被告是否確有債權存在容有疑問，況系爭抵押權之存續期間僅至87年4 月14日，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業已確定，其從屬性已因而回復，被告應就交付金錢，確有抵押權存在之事實負舉證責任，否則可認被告與陳○○間之抵押權不生效力，故被告與陳○○間就系爭土地設定之抵押權已無擔保之債權存在，自不得就系爭土地之拍賣價金分配受償。爰依強制執行法第41條提起本訴，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四、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惟具狀表示：被告係一汽車銷售公司，銷售方式泰半以分期付款方式行之，履約方式即買受人提供不動產供被告辦理抵押權登記完成後，

被告始交付車輛，由買受人依契約規定按期繳納至被告指定之銀行帳戶，俟付清分期款項後，由被告出具清償證明書（含原辦理之設定契約書、他項權利證明書）寄給買受人，俾使買受人能向地政機關辦理抵押權塗銷登記。而系爭執行事件之被告於系爭分配表獲分配金額乙事，由於年代久遠且承辦人更迭頻繁，已無該案資料存於被告公司檔案中，判斷本案已清償並已無抵押權實際債權與債務關係。被告同意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之主張，惟為免於司法資源浪費，請求駁回原告訴之聲明第2項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之要求等語（本院卷第77頁）。

五、次按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原債權因約定之原債權確定期日屆至而確定；債之關係消滅者，其債權之擔保及其他從屬權利亦同時消滅，民法第881條之12第1項第1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另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17條復規定，民法第881條之12於民法物權編修正施行前設定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亦適用之。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本院88年度執字第5686號債權憑證、本院107年12月22日及108年1月23日雄院和107司執良字第81036號系爭土地拍賣期日暨拍定通知、系爭分配表、送達證書、系爭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被告公司基本資料查詢為證（本院卷第17至39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系爭執行事件全卷核閱無訛，被告對於原告請求將系爭分配表併案執行費分配金額4,160元、次序4被告分配金額124,092元予以剔除表示同意，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41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請求將系爭執行事件於108年4月8日之系爭分配表，次序2併案執行費之分配金額4,160元、次序4第一順位抵押權之被告分配金額124,092元予以剔除，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5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楊儻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同時表明上訴理由，如已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十日內補具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5　　日

書記官　陳玉娥

訴訟費用計算式：

裁判費（新臺幣）	1,330元
合計	1,330元